

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看守所 函

地址：408216臺中市南屯區培德路11號

承辦人：巫家宏

電話：04-23853880#111

電子信箱：tcdz111001@mail.moj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1日

發文字號：中所總字第1090500486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七（A11043600F_10905004860A0C_ATTCH9.doc、
A11043600F_10905004860A0C_ATTCH10.doc）

主旨：本所109年7月16日預估工友職缺1名，請惠予協助徵求貴
機關現職工友（含技工、駕駛），有意願調任本所服務
者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揭工友須為中央所屬機關、學校現職或超額工友（含技
工、駕駛）。

二、應檢附文件如下：

（一）履歷表1份並貼妥2吋半身正面照片。

（二）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影本。

（三）最近3年考成通知書或證明書影本。

（四）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
（五）受訓及獎懲等相關資料影本（無則免）。

三、工作待遇：本職缺依餉級薪點每月薪資新臺幣2萬7,765至3
萬4,295元，加班費及其他所得另計。

四、有意至本所服務者，請於109年7月24日前（郵戳為憑）備妥
相關文件以掛號郵寄或親送本所總務科，並請於信封封面
註明「應徵工友」字樣，俾依規定辦理甄選事宜。



五、資格條件經書面審查合格者，擇期另行通知面談甄選，經甄選錄取人員，由雙方機關依程序辦理移撥手續。錄取人員依本署通知到職任用，倘逾期、資格不符、證件不齊者、非現職人員及未經原服務機關同意者，恕不受理，應徵資料不另退還，另視甄選結果酌增候補，候補期間3個月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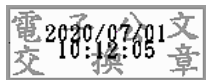
六、詳情另公布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網站。

七、檢附履歷表及甄選簡章各1份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勞動部、衛生福利部、文化部、科技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大陸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中央銀行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、台灣美國事務委員會、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、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、臺灣高等檢察署、最高檢察署、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、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、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、法務部矯正署、法務部調查局、法務部司法官學院、法務部法醫研究所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、法務部廉政署、法務部矯正署基隆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桃園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新竹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第二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第二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屏東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臺東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宜蘭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女子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臺中女子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高雄女子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明德外役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自強外役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綠島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澎湖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金門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基隆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新竹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苗栗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南投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屏東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臺北女子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新店戒治所、法務部矯正署臺中戒治所、法務部矯正署高雄戒治所、法務部矯正署臺東戒治所、法務部矯正署岩灣技能訓練所、法務部矯正署東成技能訓練所、法務部矯正署泰源技能訓練所、法務部矯正署臺北少年觀護所、法務部矯正署臺南少年觀護所、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少年輔育院、法務部矯正署彰化少年輔育院、誠正中學、明陽中學、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第二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八德外役監獄、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、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、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、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、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、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、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、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、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、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、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、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、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、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、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、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、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、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、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、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、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、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、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、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、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士林分署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、法務部行

政執行署桃園分署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竹分署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中分署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嘉義分署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南分署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屏東分署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花蓮分署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宜蘭分署、法務部

副本：



所長 葉 碧 仁

裝

訂

線